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積德佳商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莊明湖

被告 王俊雄

張翠娟

上列被告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所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發現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茲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40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所載「訴訟代理人蔡麗珠律師、江信賢律師、蘇榕芝律師、鄭安妤律師」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原告積德佳商業有限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原為蔡麗珠律師、江信賢律師、蘇榕芝律師、鄭安妤律師，嗣前揭4位律師於原判決前解除委任。本院112年12月21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於當事人欄仍有「訴訟代理人蔡麗珠律師、江信賢律師、蘇榕芝律師、鄭安妤律師」之記載，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茲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盧鳳田

法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張怡婷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